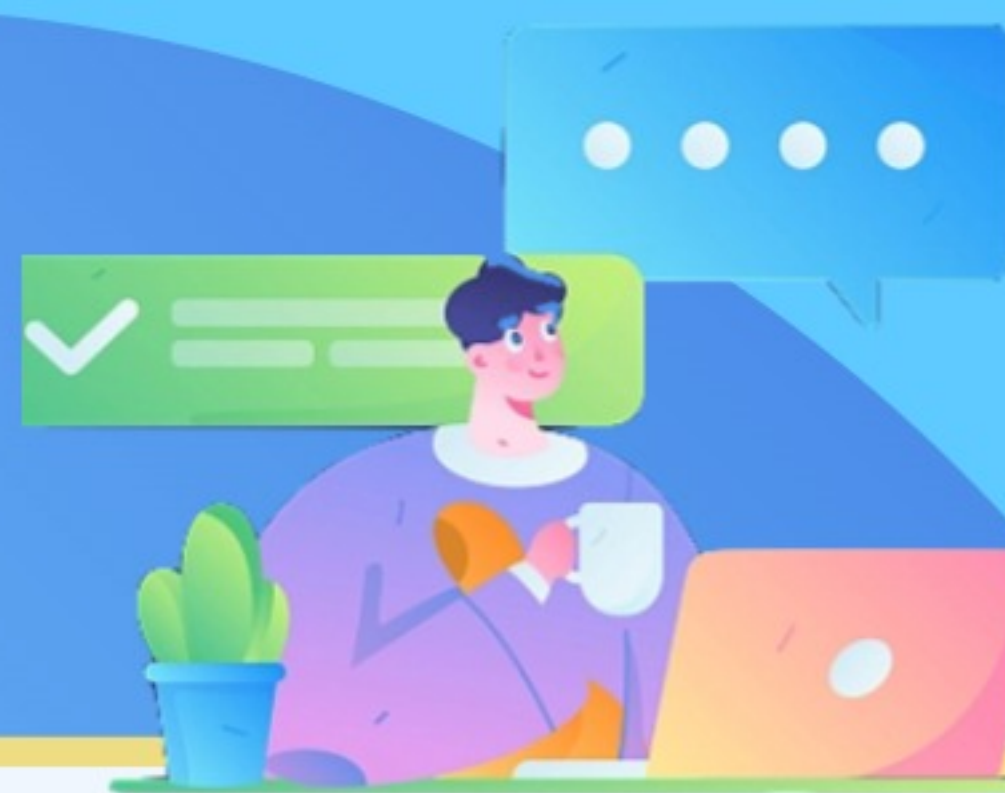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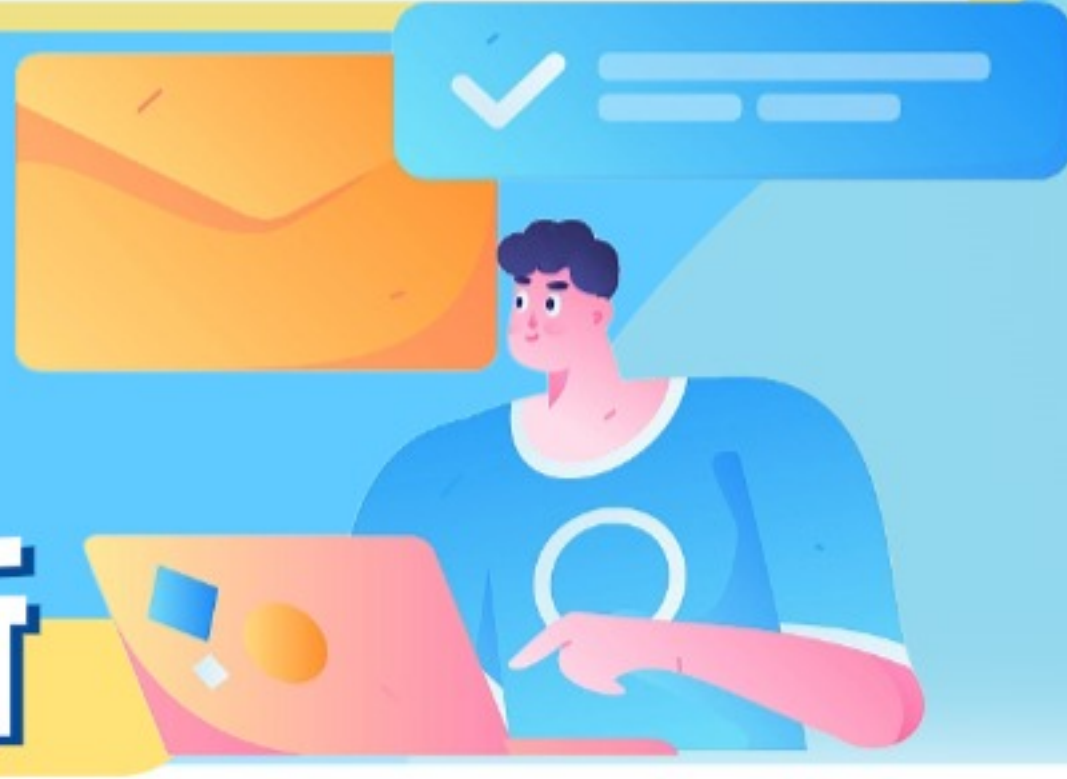
以案说险

保险等待期 容易被忽视的理赔“免责期” 你了解吗？



案例

某保险公司客户张先生在当年3月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其母亲投保百万医疗保险，保单生效日为3月15日。被保险人在4月1日因急性胰腺炎住院治疗，出院后申请理赔时遭拒，保险公司告知张先生：出险时间在等待期中，无法赔付。



分析

本案件张先生投保的意外保险起保日期为3月15日，该险种保单内约定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自保单生效之日起30日。

被保险人在4月1日因胰腺炎住院治疗，未过等待期，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友+小贴士

保险等待期（又称观察期/免责期）是保险公司为防止逆选择风险设置的一种机制，通过限定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一段时间（通常从30天到180天不等，一般存在于重大疾病、健康类保险中），即使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也不承担赔偿责任。设置等待期的目的是为了防范投保人明知道即将产生保险理赔的情况下，而马上投保以获得保险理赔金的行为。

请广大消费者注意

1. 投保前“三必查”

- ✓ 核对条款中“等待期起始日”（通常为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
- ✓ 确认不同保障责任的等待期差异（如疾病/意外责任）
- ✓ 了解等待期疾病定义（部分条款含“症状追溯期”）

2. 健康管理建议

- ✓ 避免出现不适症状后紧急投保，建议健康时提前规划
- ✓ 保单复效需注意：等待期可能重新计算
- ✓ 严格履行健康告知义务，避免因未如实告知导致合同解除